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學圓夢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

97年10月29日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

98年12月7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8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7條

102年10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4月8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2次會議核備通過

- 第1條 為鼓勵本系清寒優秀學生，頒給獎學金減輕其經濟上負擔，使其專心向學，依據本系捐款收入使用辦法第3條、第4條訂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學圓夢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獎學金、本辦法）。
- 第2條 本系各年級品學兼優之在學學生，符合下列任一要件並具有證明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1) 各縣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子女或家庭年收入未滿60萬者。
 - (2) 本人或其父母為身心障礙者。
 - (3) 單親家庭子女。
 - (4) 其他家境清寒亟需資助者。
- 第3條 申請本獎學金者，應繳下列文件：
- (1) 申請書1份。
 - (2) 前一學期成績單，如為新生則提供入學考試成績單。
 - (3) 戶口名簿影印本。
 - (4) 在學證明文件。
 - (5) 符合清寒狀況之證明書及個人簡歷。
- 第4條 本獎學金獎助本系學生若干名，每名每學期金額以新台幣3萬元為原則。
- 第5條 本獎學金之執行由本系或本系委託募款人審酌申請學生之實際情況後核定。
- 第6條 本獎學金由校友及各界捐款募集支應。本辦法適用名稱修正前已募進本系之清寒獎助捐款使用。
- 第7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